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工信服建〔2020〕161号

关于印发《2020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区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审）局：

根据《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扬财工贸〔2019〕28号）和《关于印发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的通知》（文号），现制定《2020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积极组织企业申报。本通知电子版可在市工信局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网址：<http://gxj.yangzhou.gov.cn>。

附件：2020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020 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一、基本要求

(一) 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 1 年以上（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的中小企业及服务机构。

(二) 符合国家和本地区产业发展方向、依法依规经营、无严重失信行为。

(三) 申报单位可同时申报认定类、补助类项目，但同一类项目仅可选择 1 项进行申报。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方式

(一) 认定类项目

1、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对 2019 年新评定或复评通过的国家级、省五星级、省四星级、省三星级、省二星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 专项资金申报表；

(2) 信用承诺书。

2、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对 2019 年新评定或复评通过的国家级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 (1) 专项资金申报表；
- (2) 信用承诺书。

3、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对 2019 年通过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 (1) 专项资金申报表；
- (2) 信用承诺书。

(二) 补助类项目

1、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

申报范围及条件：2019 年购置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总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不超过 500 万元）且单个设备购置金额不低于 5 万元的中小企业。

支持方式：按不超过设备购置总金额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材料：

- (1) 信用承诺书；
- (2) 专项资金申报表；
- (3) 企业用于智能化改造的设备购置合同及相关佐证材料；
- (4) 设备购置发票。

2、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申报范围及条件：（1）2019 年服务投入和服务中小企业支出总金额 50 万元以上，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上，年服务中小企业数 50 家以上，开展公共服务活动 10 场（次）以上，同时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占比不低于 20%的省级（含）以上示范平台；（2）2019 年开展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 10 场（次）以上的省级（含）以上公益性示范平台；（3）市级“1+N”总平台（2019 年开展企业公共服务活动 50 场次以上）。

支持方式：（1）对非公益性示范平台按不超过服务投入和服务支出总金额的 4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对公益性示范平台，按不超过服务支出金额的 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3）对市级“1+N”总平台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申报材料：

- （1）信用承诺书；
- （2）专项资金申报表；
- （3）2019 年度审计报告（包含项目申报条件涉及的服务投入、服务中小企业支出、服务收入、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占比等情况）；
- （4）年度开展服务活动汇总表（活动汇总表、活动通知、签到表、图片等）；
- （5）年度服务中小企业名单；
- （6）服务投入和服务支出的合同、发票及相关佐证材料。

3、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申报范围及条件：2019 年服务投入和服务中小企业支出 100 万元以上，年服务中小企业数 100 家以上，同时开展免费或优惠的各类公共服务活动不低于 10 场（次）的省级（含）以上示范基地。

支持方式：按不超过服务投入和服务支出总额的 4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材料：

（1）信用承诺书；

（2）专项资金申报表；

（3）2019 年度审计报告（包含项目申报条件涉及的服务投入、服务中小企业支出、服务收入、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占比等情况）；

（4）年度开展服务活动汇总表（活动汇总表、活动通知、签到表、图片等）；

（5）年度服务中小企业名单；

（6）服务投入和服务支出的合同、发票及相关佐证材料。

三、申报事项

1、2020 年扬州市中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6 日，申报截止日期后，将不再受理新项目申报。

2、申报单位登录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http://sme.yangzhou.gov.cn>）“易申报”栏进行线上填报（系统开放时间见网站公告），并按系统提示填写项目信息，上传所需附件

(附件模板直接通过系统下载,上传 PDF 格式文件,图文清晰可辨)。经审核通过后,完成申报流程。

3、项目填报说明直接通过系统线上查看,请各申报单位负责填报信息的工作人员添加技术服务 QQ: 1051416510,方便工作联系。

四、联系方式

1、项目业务咨询:王 猛、曹天宇

联系电话: 82181720

2、网上申报平台技术支持:杨 昆、吴 雪

联系电话: 13328138781、13852217400